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能

南京市委统战部是市委主管统一战线工作的职能部门，承担了解情况、掌握政策、协调关系、安排人事、增进共识、加强团结等职责，主要是：

1. 调查研究统一战线的理论、政策和法律法规，向市委全面反映统一战线情况，提出开展统一战线工作的意见和建议，组织协调统一战线政策和法律法规的贯彻落实，检查执行情况，协调统一战线各方面关系。
 2. 负责联系民主党派，牵头协调无党派人士工作，研究贯彻做好民主党派和无党派人士工作的方针政策，支持民主党派和无党派人士履行职责、发挥作用，支持、帮助民主党派和无党派人士加强自身建设。
 3. 调查研究党外知识分子的情况，反映意见，协调关系，提出政策建议，联系党外知识分子代表人士。
 4. 调查研究民族、宗教工作的理论、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牵头协调检查落实情况，做好重要工作和重大问题的处理，协调开展马克思主义民族观、宗教观和相关理论、政策的宣传教育，联系少数民族和宗教界的代表人士，会同有关部门做好少数民族干部培养和举荐工作。
 5. 调查研究非公有制经济人士的情况，协调关系，提出政策建议，团结、服务、引导、教育非公有制经济人士，开展思想政治工作。
 6. 开展港澳台海外统一战线工作，联系香港、澳门、台湾和海外有关党派、团体及代表人士，会同有关部门对香港、澳门地区统一战线工作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进行调查研究，做好台胞、台属有关工作。
 7. 负责党外代表人士在人大、政协安排的有关工作，会同有关部门做好安排党外代表人士担任政府和司法机关等领导职务的工作，做好党外代表人士和后备干部队伍建设工作，协助民主党派做好干部管理工作，反映和解决党外代表人士工作生活中的实际困难。
 8. 指导下级党委统一战线工作，协助管理下级党委统战部部长，负责下级统战部负责人培训工作；协调政府有关部门统一战线工作，协助做好民族、宗教等工作部门领导班子成员推荐工作；领导工商联党组，指导工商联工作；做好有关统战团体管理工作。
- 负责指导市社会主义学院工作。
9. 负责开展统一战线宣传工作。

二、2016 年部门工作任务及目标

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中央和省市委统战工作会议精神，紧紧围绕“四个全面”战略布局和建设“强富美高”新南京的总体目标，凝心聚力服务全市大局，集中力量抓好重点工作，持之以恒强化自身建设，不断推进全市统战工作创新发展，为南京“十三五”发展开好局、起好步提供广泛力量支持。

1. 为建设“强富美高”新南京凝心聚力。巩固共同思想政治基础。引导统一战线成员认真学习党的十八届五中全会、市委十三届十一次全会精神，深入学习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特别是视察江苏重要讲话精神，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中央和省市委的决策部署上来。鼓励和支持各民主党派、工商联和无党派人士紧紧围绕实施“十三五”规划中的重大问题开展调查研究，推出一批有分量的调研成果，提出一批针对性和可操作性强的意见建议，切实提升为各级党委和政府建言献策的针对性与实效性。

2. 深入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市委统战工作会议精神。深化学习培训实效。深入学习党的十八届五中全会和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着力抓好中央和省市委统战工作会议精神、《条例》及《实施办法》专题学习培训和贯彻落实。加大督促检查力度。会同市委督察部门重点围绕《条例》及《实施办法》的执行、中央和省市委相关政策文件的贯彻落实，开展督查，确保统战工作各项政策措施贯彻到底、落实到位。

3. 提高参政党建设水平，推进多党合作事业不断发展。坚持政党协商制度发挥民主监督职能。认真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关于加强社会主义协商民主建设的意见》《关于加强政党协商的实施意见》。加强政府有关部门与各民主党派、工商联的对口联系和特约员工作，努力提高民主监督实效。创新和优化民主党派服务改革发展、服务改善民生的渠道和方式，让更多群众得益受惠。支持和帮助民主党派加强自身建设。办好市各民主党派、工商联等团体领导班子思想政治建设研讨班。协助市各民主党派加强领导班子和后备干部队伍建设，起草《关于协助各民主党派做好换届工作的意见》，协助各民主党派市级组织完成换届工作。坚持民主党派机关工作联席会议制度。引导党派机关加强作风建设，不断提升机关人员能力素质。

4. 加强党外代表人士队伍建设，夯实统一战线发展的人才基础。加大党外干部培养选拔使用力度。落实各区、市级机关必配部门和市属高校党外领导干部配备工作，推进符合条件的党外干部担任正职。结合市各民主党派、工商联领导班子换届，健全市级层面党外代表人士人物库，完善后备干部队伍名单。加强党外代表人士队伍教育培训工作，加大对统一战线“六支队伍”培训力度。

5. 坚持“两个共同”主题，扎实开展民族团结进步创建工作。扎实推进民族团结进步创建活动。将精准帮扶少数民族群众纳入全市帮扶总体计划，切实为少数民族群众办实事、做好事，不断提高少数民族群众的生活水平。切实做好城市民族工作。继续做好我市对口支援新疆、西藏民族宗教工作，配合有关部门继续做好高校民族大学生及新疆班、西藏班教育管理工作。

6. 贯彻落实全国宗教工作会议精神，促进全市宗教领域和谐稳定。着力维护宗教领域和谐稳定。协助市委适时召开全市宗教工作会议并出台相关文件意见。加大抵御利用宗教进行渗透的工作力度，协调组织有关部门抓好对全市民族宗教领域不稳定因素和宗教活动场所安全隐患的排查，及时妥善处置民族宗教方面突发事件。引导和支持宗教团体加强自身建设。总结“宗教慈善周”活动经验，深入挖掘整理各具特色的宗教历史文化，放大牛首山、大报恩寺宗教文化品牌效应。
7. 加强非公经济领域统战工作，扎实推进“两个健康”发展。充分发挥各级各类商会教育阵地作用和非公有制经济代表人士的主体作用。宣传非公有制经济人士先进典型事迹。抓好非公有制经济代表人士队伍建设。做好市青企会换届工作，加强非公有制经济代表人士和年轻一代的教育培训。完善非公有制经济人士综合评价机制。制定我市工商联换届工作意见，指导区工商联换届工作，筹备2017年市工商联换届有关工作。积极推进统战工作向商会组织的有效覆盖。着力精准扶贫，深入推进“同心·万企帮万户工程”。推进两新组织服务管理工作。
8. 深化港澳台海外统战工作，着力争取人心汇聚力量。壮大爱国力量。整合工作资源。推动基层海联会建设，建立市区两级海联会工作网络。建立市海联会、港澳政协委员微信平台，扩大宣传联系覆盖面。规范市政协港澳委员及特邀委员产生办法，建立政协委员发挥作用的激励机制和绩效管理办法。建立港澳台海外统战工作信息员队伍。
9. 加强队伍和载体建设，充分发挥党外知识分子作用。坚持高校、企业和科研院所联席会议制度。积极推进新的社会阶层人士统战工作。适时成立同心律师服务团和网络界人士联谊会并正常开展活动。举办新社会阶层针对性培训，切实加强对新媒体从业人员和留学人员的教育引导，夯实共同的政治基础。发挥党外知识分子作用。积极推动市区知联会联动互动工作新机制，充分发挥知联会、留联会两个平台作用，鼓励和支持知联会、留联会各专门委员会和分会开展各类服务活动。
10. 着力改进作风，切实加强统战部门自身建设。巩固“三严三实”专题教育成果，开展“学系列讲话、学党章党规，做合格共产党员”学习教育活动。深入贯彻落实中央《关于实行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的规定》《中国共产党廉洁自律准则》等文件精神，严格遵守“八项规定”等制度规定，切实营造风清气正的环境。加强理论政策研究和宣传信息工作。推动市委常委担任统战部长规定的落实到位。拓展领导班子成员带头与各类党外代表人士谈心交友活动的广度和深度。

三、部门机构设置和所属单位情况

市委统战部设8个职能处室和机关党委。（1）办公室（2）调研处（3）党派处（4）民宗处（5）联络处（6）干部处（7）经济处（8）党外知识分子处（9）机关党委。

四、部门收支预算编制的相关依据及测算分析情况

按照“厉行节约、制止浪费、依法理财、公开透明”的原则，从严从紧编制2016年部门收支预算。

- 1、基本支出预算编制。人员支出预算按国家和市有关人员支出的相关政策规定据实核定；商品和服务支出预算按照市财政公布的综合定额标准核定。
- 2、项目支出预算编制。根据本单位项目情况统筹编制项目支出预算。

第二部分 市委统战部 2016 年度部门预算表

一、收支预算总表

二、收入预算总表

三、支出预算总表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五、财政拨款支出预算总表

六、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表

七、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表

八、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

九、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

十、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表

十一、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预算表

十二、政府采购支出预算表

查看附表

第三部分 市委统战部 2016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收支预算总表情况说明

市委统战 2016 年度收入、支出预算总计 1536.18 万元，与上年相比收、支预算总计增加各 144.25 万元，增长 10.36%。主要原因是人员工资、离退休经费、住房改革支出等增加。其中：

（一）收入预算总计 1536.18 万元。包括：

财政拨款收入预算总计 1536.18 万元。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总计 1536.18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144.25 万元，增长 10.36%。主要原因是人员工资、离退休经费、住房改革支出等增加。

（二）、支出预算总计 1536.18 万元。包括：

1、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 1275.48 万元，主要用于保障机关正常运行、开展日常工作的基本支出。与上年相比增加 240.98 万元，增长 23.29%。主要原因是增人等人员支出、差旅费等日常公用定额标准提高及专项支出增加。

2、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131.89 万元，主要用于行政单位离退休支出。与上年相比减少 133.29 万元，减少 50.26%。主要原因是退休人员经费纳入社保。

3、住房保障支出（类）支出 128.81 万元，主要用于反映按国家有关规定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和提租补贴。与上年相比增加 36.55 万元，增长 39.61%。主要原因是根据有关文件调整职工住房补贴等住房改革支出。

4、结转下年资金预算数为 0 万元。

此外，基本支出预算数为 1536.18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144.24 万元，增长 10.36%。主要原因是在职及离退休人员支出、提租补贴等住房改革支出增加。

项目支出预算数为 381.1 万元。与上年相比无增加。

不可预见支出预算数为 42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12.6 万元，增长 42.85%。主要原因是定额的增加。

二、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本表反映部门年度总体收入预算情况。市委统战部本年收入预算合计 1536.18 万元，其中：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1536.18 万元，占 100%；

三、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本表反映部门年度总体支出预算情况。市委统战部本年支出预算合计 1536.18 万元，其中：

基本支出 1113.18 万元，占 72.46%；

项目支出 381 万元，占 24.8 %；

不可预见经费 42 万元，占 2.74 %；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情况说明

本表反映部门年度财政拨款总体收支预算情况。市委统战部 2016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 1536.18 万元。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增加 144.24 万元，增长 10.36 %。主要原因是财政拨款列支的人员工资、离退休经费、住房改革支出、专项支出等增加。

五、财政拨款支出预算表情况说明

本表反映部门年度财政拨款支出预算安排情况。市委统战部 2016 年财政拨款预算支出 1536.18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100 %。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144.24 万元，增长 10.36%。主要原因是财政拨款列支的人员工资、离退休经费、住房改革支出、专项支出等增加。

其中：

（一）一般公共服务（类）

1、统战事务（款）行政运行（项）支出 894.48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86.96 万元，减少 9.72 %。主要原因是退休人员支出减少。

2、统战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支出 381 万元，与上年相比无增加。

（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未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项）支出 131.89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133.28 万元，减少 50.26%。主要原因是 2016 年退休人员纳入社保等。

（三）住房保障支出（类）

1、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支出 51.86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0.46 万元，增长 0.8%。主要原因是新增人员按规定缴纳住房公积金等。

2、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支出 67.22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33.63 万元，增长 100%。主要原因是按国家有关政策调增提租补贴。

六、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表情况说明

本表反映部门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安排情况，按照政府收支分类科目的经济分类“款”级细化列示。

市委统战部 2016 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 1113.18 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 970.93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离休费、退休费、医疗费、奖励金、住房公积金、提租补贴。

（二）公用经费 142.24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差旅费、维修（护）费、会议费、公务接待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离退休活动经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七、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表情况说明

本表反映部门年度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安排情况。市委统战部 2016 年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支出 0 万元。

八、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情况说明

本表反映部门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安排情况，按照政府收支分类科目的功能分类“项”级细化列示。

市委统战部 2016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预算 1113.18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131.74 万元，增长 13.42 %。主要原因是一般公共预算列支的人员工资、离退休经费、住房改革支出、专项支出等增加。

九、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情况说明

本表反映部门年度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安排情况，按照政府收支分类科目的经济分类“款”级细化列示。

市委统战部 2016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 1113.18 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 970.93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离休费、退休费、医疗费、奖励金、住房公积金、提租补贴。

（二）公用经费 142.24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差旅费、维修（护）费、会议费、公务接待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离退休活动经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十、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表情况说明

本表反映部门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安排情况。按照政府收支分类科目的经济分类“款”级细化列示。

2016年本部门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预算支出142.24万元，比2015年增加4.78万元，增加3.4%。主要原因是按国家有关规定差旅、住宿费等日常公用定额提高。

十一、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预算表情况说明

本表反映部门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资金安排的“三公”经费情况，涉密经费除外。

市委统战部2016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预算支出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20万元，占“三公”经费的13.86%；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38万元，占“三公”经费的26.33%；公务接待费支出86.3元，占“三公”经费的59.81%。具体情况如下：

1、因公出国（境）费预算支出20万元，本年数于上年预算数持平。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预算支出38万元。其中：

（1）公务用车购置预算支出0万元。

（2）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预算支出38万元，本年数小于上年预算数的主要原因减少支出。

3、公务接待费预算支出86.3万元，本年数小于上年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贯彻执行中央八项规定和省委十项规定，尽力压缩接待费用。

市委统战部2016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会议费预算支出63.4万元，本年数小于上年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贯彻执行中央八项规定和省委十项规定，尽力压缩会议费用。

市委统战部2016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培训费预算支出73.36万元，本年数小于上年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贯彻执行中央八项规定和省委十项规定，严格执行培训的开支标准，严控培训班次。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指由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的财政拨款数。

二、**一般公共预算**：包括公共财政拨款（补助）资金、专项收入。

三、**基本支出**：包括人员经费、商品和服务支出（定额）。其中，人员经费包括工资福利支出、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四、**项目支出**：包括编入部门预算的单位发展项目、省直发展项目支出安排数等。

五、其他支出经费：指预算单位年初预留用于年度执行中增人、增资等不可预见支出的经费。

六、“三公”经费：指省级部门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七、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差旅费、会议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办公用房水电费、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等。在财政部有明确规定前，“机关运行经费”暂指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商品和服务支出”经费。